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

案件名称	陈 X 岑店外经营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HJ2011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岑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；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2 月 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

案件名称	匡 X 诚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203004 号	当事人名称	匡 X 诚
处罚事由	占道摆摊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三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

案件名称	邓 X 在店外堆物、经营和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203001 号	当事人名称	邓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 三款、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

案件名称	黄 X 艳在店外堆物、经营和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203008 号	当事人名称	黄 X 艳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 三款、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

案件名称	陈 X 国在店外堆物、经营和作业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203010 号	当事人名 称	陈 X 国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 三款、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1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

案件名称	当事人龚 X 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303006 号	当事人名称	龚 X 华
处罚事由	占道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；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10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

案件名称	阳 X 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 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(0903001) 号	当事人名称	阳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；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 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

案件名称	尹 X 擅自挖掘或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603001 号	当事人名称	尹 X
处罚事由	占道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；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1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

案件名称	阳 X 华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 第 0203007 号	当事人名称	阳 X 华
处罚事由	责任制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

案件名称	袁 X 未设置围挡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芦城行罚字 (2021)第 0503001号	当事人名称	袁 X
处罚事由	未围挡施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；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3月11日		
其他信息	无		